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號

原告 黃哲寬

訴訟代理人 王俊智律師

被告 陳燕珩

訴訟代理人 盧德聲律師

宋重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
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
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
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
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
段、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
訴訟法第15條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
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意
旨照參照）。經查，被告固抗辯其住所地位於臺北市中山
區，且其為訴外人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上昇公司）
之記者，上昇公司之營業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而原告本件
是主張其刊登「【PLG】高雄鋼鐵人撇中資遭打臉最大股東
靠姊夫『中國老賴』錢濤金援」之報導（下稱系爭報導）侵
害原告之名譽、信用，而請求損害賠償，是以其是將系爭報
導刊登於上昇公司所有之上報網站，該報導縱便構成侵權行
為，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安區，本院就本件應無管轄權云
云。惟原告擔任負責人之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

育樂公司)登記所在地為高雄市苓雅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見審訴字卷第53頁)，是原告工作地點位於本院轄區內，該地為網路所及之地，且任何人均得連結網路觀看被告所刊登之系爭報導，是原告主張其於辦公處所上網閱覽得知系爭報導一節，應屬可採，則高雄市苓雅區即屬侵權行為之一部實行行為及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伊為高雄育樂公司之董事長，被告為上昇公司之記者，於民國110年11月7日18時45分許在上報網站上刊登系爭報導，報導中提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內容，影射伊為中資人頭，但伊是因對經營球隊甚感興趣，始以個人身份當選高雄育樂公司董事，非法人代表，而陳韋翰本係高雄育樂公司原始發起人，是系爭報導所謂高雄育樂公司遭香港無極勢力控制及影射伊為中資人頭等節，均非事實，況錢濤為香港籍，香港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無極公司)為香港地區公司，均與大陸地區資金無關。其次，高雄育樂公司於110年10月2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組織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配合修正章程相關規定，高雄育樂公司需經高雄市政府就此核准變更登記後，方得進行股東持股變動、更新股東名冊，而據110年11月5日更新後之股東名簿可知，原始股東只有2人發生變動，非系爭報導所稱三大股東急撤提前下莊，況更動後之新股東均為戶籍設在高雄市之本地人，更無系爭報導所稱不具高雄在地化之疑慮，而拿高雄人當掩護之情。綜上，系爭報導內容並無任何事實根據或基礎，全屬不實指控及虛言，且被告未曾直接向伊及高雄育樂公司相關人員求證報導內容之真實性，未為衡平報導，亦未給予伊任何回應陳述之機會，僅呈現片面偏頗臆測之陳述，刻意誤導視聽者，已侵害伊之名譽、信用權，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因系爭報導嚴重貶損伊之名譽、信用，縱透過上開金錢賠償，仍無法回復伊所受之名譽及信用損害，是為回復伊之名譽及信用，伊應

01 得請求被告將如附表二所示更正啟事以字體「標楷體」、字
02 型大小為「內文16」、「標題18」，刊登於自由時報及聯合
03 報之全國版之二分之一頭版版面各1日，為此爰依民法第18
04 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
05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
07 如附表二所示更正啟事以字體「標楷體」、字型大小為「內
08 文16」、「標題18」，刊登於自由時報及聯合報之全國版之
09 二分之一頭版版面各1日。(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則以：伊並未於系爭報導中影射原告為中資人頭，此為
11 讀者自己閱讀後之判斷，且原告未否認其未持有高雄育樂公
12 司股份，亦未否認其為香港無極公司之代表，足認系爭報導
13 內容符合事實，並無貶損原告名譽或信用之惡意可言。其
14 次，系爭報導質疑高雄育樂公司遭香港無極公司勢力控制一
15 節，縱與事實不符，至多只會造成高雄育樂公司遭外界質
16 疑，不致貶損原告之名譽、信用，是原告起訴顯無理由。再
17 者，系爭報導是有關我國職業籃球聯盟中之高雄鋼鐵人隊
18 （下稱系爭球隊）是否有引進臺灣無極資本集團陳韋翰入
19 股，並利用增資之方式使香港無極集團入股，然而實際上陳
20 韋翰背後之資金是來自其姊夫錢濤，系爭球隊之股東可能利
21 用此方式迂迴引進大陸地區資金，況且除了中資疑慮外，提
22 供中資之幕後金主可能有涉及債信不良等問題，導致引入球
23 隊之資金有不穩定之疑慮，恐有害於我國職業體育運動之發
24 展，更與政府大力推動運動產業之政策有所扞格，而針對系
25 爭球隊之資金來源，早經高雄市議員於議會質詢時要求高雄
26 市運動發展局說明並予調查，復經鏡週刊提出相關報導，社
27 會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需有所積極作為，足見系爭球隊
28 涉及中資及幕後錢濤之資金等問題，具有高度之公益性，是
29 以系爭球隊之股東組成及資金來源對我國職業籃球發展有深
30 遠之影響，股東身份與資金來源自屬可受社會公評、檢視之
31 事項，更為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必須介入調查之事，而原

告為無極資本集團之員工，現擔任高雄育樂公司之負責人，就其個人名譽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應為更高程度之退讓，且其是否親自投資球團等問題，與公共利益有關，更為一般民眾所欲知悉之事，當然屬於可受公評之事。而伊撰寫系爭報導是因投書人提供相關資料，伊訪談後認投書人所提供之資料堪信為真，考量該投書、採訪內容對我國職業籃球運動產業影響甚深，方著手撰寫系爭報導。再者，原告並無將自己之聯絡方式公諸於眾，伊亦無公權力可任意取得其聯絡方式，只能透過與原告相關之系爭球隊及無極集團人員，而陳冠豪恰身兼系爭球隊領隊、無極集團特助人員，伊又因職業籃球業務而得取得陳冠豪之聯絡方式，是伊以電話向陳冠豪查證自屬合理，惟伊多次致電陳冠豪均未取得回應，迫於媒體刊登報導具有即時性，況媒體之查證義務不限於向當事人查證，是伊與陳冠豪聯繫並將系爭球隊後續聲明刊登於系爭報導內為平衡報導，自己盡查證義務，是原告起訴尚無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為高雄育樂公司之董事長。

(二)被告為上昇公司之記者，於110年11月7日18時45分，在上報網站上，刊登系爭報導，報導中提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

五、得心證之理由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網站刊登系爭報導，提及如

附表一所示之內容，影射其為中資人頭，已侵害其名譽、信用，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被告為上昇公司之記者，於110年11月7日18時45分，在上報網站上，刊登系爭報導，報導中提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固為兩造所不爭執。但系爭報導標題在於指稱系爭球隊撇清其資金來源為大陸地區一事遭自打嘴巴，其最大股東是靠姊夫「中國老賴」錢濤金援，難認有影射原告為中資人頭之意。又所謂人頭係指借用自己名義予他人使用以規避法律管制、法律上責任或為符合法律上特定資格之人，是以中資人頭應是指出借名義予大陸地區人民使用，使其資金得以進入我國投資之人，然系爭報導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係在指稱以高雄在地為名之系爭球隊，已名不符實，現該球隊所屬之高雄育樂公司董事長、監察人及球隊領隊均與香港無極公司有關係，最大股東資金來自該報導質疑為中商之錢濤，而董事長即原告並未持股，是其提及原告之處，是以原告對高雄育樂公司並無持股，並其與香港無極公司之關係，質疑高雄育樂公司是否已受香港無極公司控制，並無影射原告出借自己名義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我國投資，況系爭報導關於中資部分縱非屬實，名譽或信用遭受損害者應為高雄育樂公司、其最大股東及錢濤，故而，原告主張上開報導內容影射其為中資人頭，已損害其名譽、信用云云，本非可採。

(二)原告前為香港無極公司之代表，而錢濤為該公司二位負責人之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138頁）。又錢濤為美商無極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陳韋翰於110年2月4日登記為該公司於我國境內之負責人，並為該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經理人，嗣於111年11月25日變更登記，由原告登記為該公司於我國境內之負責人，並為該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經理人，有外國公司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訴字卷證物存置袋）。原告既

01 得在錢濤擔任負責人之香港無極公司擔任代表，並在錢濤擔
02 任負責人之美商無極資本有限公司獲派為該公司我國境內負
03 責人及我國分公司之經理，應足以認其為錢濤之親信，是系
04 爭報導如附表一編號1、2所提及原告之處，指其擔任高雄育
05 樂公司董事長，為錢濤親信、香港無極代表入主系爭球隊，
06 應符實情。又高雄育樂公司於110年9月28日改選後，確係由
07 原告擔任董事長、陳韋翰擔任監察人，而如前述原告、陳韋
08 翰雖是以個人身份當選董事長、監察人，但其等確曾分別係
09 香港無極公司之代表、美商無極資本有限公司在台負責人，
10 是被告據此而認高雄育樂公司已為香港無極集團所控制，並
11 進而指稱「『高雄』淪借殼」，應是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
12 實。況此部分指稱錢濤為中商，高雄育樂公司是香港無極勢
13 力控制，淪為借殼等情，所貶損者實為錢濤、高雄育樂公
14 司，亦非原告，是難認被告所撰寫系爭報導如附表一編號
15 1、2所示內容，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信用權，而構成侵
16 權行為。

17 (三)高雄育樂公司於110年10月4日變更登記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18 為540萬股，原告、陳韋翰持股分別為0股、260萬股，有公
19 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查（見審訴字卷第53至55頁）。又錢濤
20 於接受媒體訪問時，自陳其大舅子陳韋翰向其借款投資系爭
21 球隊，有該訪問報導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121至124頁）。
22 另系爭報導內容是以附表一編號3為標題，其內容第一段則
23 是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內容，指明原告未持有高雄育樂公司
24 股份，第二段則是提出陳韋翰持有上開48.15%高雄育樂公司
25 股份，其資金來源為錢濤，其與錢濤並對外聲稱此為借貸關
26 係，有系爭報導在卷可案（見審訴字卷第31至42頁），是以
27 原告未持有高雄育樂公司股份乃為事實，且如附表一編號3
28 所稱「幕後金主幫購股」指的是幫陳韋翰購股，與原告無
29 涉，況高雄育樂公司最大股東陳韋翰資金確實來自錢濤，錢
30 濤對外確係聲明此為借貸，則如附表一編號3、4所指既屬實
31 情，應難認被告所撰寫系爭報導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內

容，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信用權，而構成侵權行為。

(四)綜上所述，系爭報導並未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信用，是原告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應將如附表二所示更正啟事以字體「標楷體」、字型大小為「內文16」、「標題18」，刊登於自由時報及聯合報之全國版之二分之一頭版版面各1日，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立瑜

附表一：

編號	報導內容
1	「高雄」淪借殼，中商錢濤親信＋香港無極代表入主球團
2	高雄育樂公司於9月舉行股東臨時會，重組股權結構，球團高層人事也大搬風，改由無極資本在台負責人陳韋翰擔任監察人，錢濤親信、香港無極資本代表黃哲寬出任董事長，無極資本特助陳冠豪出任領隊，一支原以高雄在地化為號召的球隊，徹底被香港無極勢力控制。
3	撇外資聲明疑點多：新董座竟零持股、幕後金主幫購股
4	知情人士透露，黃哲寬對外聲稱已離開無極公司，本於個

01

	人愛籃球的心，想回臺灣投資球隊；但黃自10月初出任董事長以來，直至今日都是「零持股」，根本沒有投入資金。放眼國內各大職業球隊，董事長股份為零的狀況極為罕見，一旦球隊出事，恐難追溯董座責任
--	---

02

附表二：更正啟事

緣本人陳燕衍前因疏未查證，即撰寫並由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即上報（Up Media）於西元2021年11月7日刊登之「【PLG】高雄鋼鐵人撇中資遭打臉最大股東靠姊夫『中國老賴』錢濤金援」之報導，惟報導內文中指摘「『高雄』淪借殼，中商錢濤親信＋香港無極代表入主球團」影射黃哲寬先生為中資人頭云云，並無任何事實根據或基礎，全屬不實指控及虛言，該報導之散布嚴重損害黃哲寬先生之形象和名譽，本人特此鄭重予以澄清及更正。

上報（Up Media）記者 陳燕衍